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4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447号),针对函中的有关问题,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后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1亿元、44.08亿元和45.8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33亿元、0.24亿元和-2.2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79亿元、-2.27亿元和-2.76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资产结构、成本、费用、毛利率等,量化分析近年净利润下滑,且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以及你公司针对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关于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原因分析

(1)行业形势分析

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在2020年-2021年,受疫情反复、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影响,客车行业需求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在国内市场,公交市场已新能源化,受2015-2017 年新能源公交的提前消费影响,自2018-2021年公交采购需求持续下滑。海外市场,2021年受益于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的普及和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刚性需求释放,整体行业需求有所恢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网数据,行业6米以上客车2019年销售14.37万辆,2020年销售10.5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降26.7%,2021年销售9.7万辆,较2020年同比下降8%。

因销量大幅下降,客车行业各企业均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固定制造成本分摊增加、单车价格下降等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客车企业毛利率普遍呈逐年下降趋势,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不理想。

(2)公司近三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74,128.14	440,759.63	458,663.40
营业成本	568,998.89	376,393.87	404,110.76
期间费用	88,517.52	83,161.48	81,557.66
其他收益	5,025.66	3,624.49	5,547.40
资产减值	-16,193.77	-4,182.91	-7,043.32
资产处置收益	9.55	24,168.37	13.47
净利润	3,307.19	2,352.37	-21,952.95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1,254.59	25,095.77	5,63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7.40	-22,743.40	-27,589.60

1)公司销量及收入情况

公司2019年销量15038台,收入67.41亿元,2020年销量10466台,收入44.08亿,2021年销量10050台,收入45.86亿元。从近三年销量来看,销量逐年下降,2021年较2019年销量下降4988台,降幅33%;销售收入下降21.54亿,降幅32%。

2)公司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车制造成本	37.01	34.94	39.45
其中:原材料	34.56	31.93	36.29
人工及制造费用	2.44	3.01	3.16
平均单车毛利率	15.33%	13.66%	10.05%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单车制造成本2021年较2019年上升了2.44万元,而车型结构变化及部分原材料涨价导致单车成本上升1.73万元,单车销售价格未有明显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3.94个百分点;人工及制造费用从2019年的2.44万元上升至2021年的3.16万元,影响毛利率下降1.64个百分点。

3)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同比	2021年度	同比
销售收入	674,128.14	440,759.63	-34.6%	458,663.40	4.06%
期间费用	88,517.52	83,161.48	-6.1%	81,557.66	-1.93%
期间费用率	13.13%	18.87%	5.74 %	17.78%	-1.09%
其中:销售费用	40,643.07	28,882.31	-28.9%	32,680.38	13.15%
管理费用	14,740.46	18,401.42	24.8%	17,301.47	-5.98%
研发费用	25,214.57	22,981.78	-8.9%	23,504.08	2.27%
财务费用	7,919.42	12,895.97	62.8%	8,071.73	-37.41%

从期间费用来看,一是公司注重研发投入,销售收入下降而研发投入保持均衡;二是财务费用有所降低,主要是银行贷款余额减少及贷款利率下降导致(2019年公司收到贴息6000万元,剔除此6000万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财务费用2021年较2019年下降5848万元);三是销售费用中的固定费用1亿左右,导致销售收入2021年较2019年下降32%,而销售费用仅下降19.6%。

(3)公司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货币资金	195,806.16	148,275.47	169,990.8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652,350.32	533,928.20	457,355.00
存货	56,043.09	58,367.58	44,991.77
银行借款	225,620.68	220,143.59	189,397.10
负债总额	933,173.48	771,496.11	731,619.76
净资产	273,875.78	277,153.71	255,916.21
资产总额	1,207,049.26	1,048,649.83	987,535.97

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变化较小,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1%、73.57%、74.09%。总资产由2019年末的120亿降至2021年末的99亿,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1%、46%,导致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

综上所述,受疫情、行业总量、销售规模、成本上升、期间费用率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及盈利能力逐年下降。

2、行业未来趋势预判

公司对行业未来趋势分析,做出以下预判:

(1)国内市场:鉴于高铁,航空和私家车的替代影响,公路客车市场处于存量竞争阶段,未来需求量趋于稳定,但车型向小型化,高端化转变趋势明显;公交客车目前已成为大中型客车行业占比最大的细分市场,受"双碳"政策影响,公交市场向电动化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的转化将持续;在疫情防控形势好转的前提下,旅游和团体车市场将逐渐恢复或增长态势;校车市场需求预计稳定;

(2)海外市场:客车海外出口市场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但在短期内仍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

总体来看,客车行业处于平台期,行业总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2022年公司从营销、研发、制造、质量、供应链等方面强化管理,结合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1)国内与海外市场发力:

一是加速国内市场变革: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客户,进军一、二线城市及高端客运、旅游市场,推动高端示范项目,寻找一、二线及省会城市进行氢燃料及智能驾驶项目合作示范运营。

二是海外市场要稳中求进。海外市场要确立对内多位一体,区块协同;对外以客户和竞品为核心,提高客户重复购买率及新客户渗透率的工作目标。

(2)加速新技术研发和应用落地:

一是要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完善进程,突破高可靠性、轻量化、经济性及舒适性,研发新一代旅团车产品。

二是要完善系列车型平台,将可靠性验证、产品优化及批量推广作为重点工作。

三是2022年燃料电池将围绕可靠性提升和性能优化,着手燃料电池系统"深水区"研究,并紧跟国家及各区域政策,实现产品研发及技术深入研究双突破。

(3)切实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一是夯实基础,强化工艺管理体系建设,构建订单车辆工艺问题识别与封闭机制。

二是质量改进,推进产品精细化、可靠性、舒适性提升。提高智能制造设备利用率,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突破关键产能和效率瓶颈,提高制造高效化水平。

(4)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降本增效:合理配置供应商资源,供应商间形成充分竞争,完善产品价值模型明确降本目标,按计划完成年度招标工作,通过竞品对标、平台对比找出价格、设计、供方间差异,降本增效。

针对该问题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分析中通客车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2)对公司的资产结构、成本、主要费用和利润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3)分析中通客车的收入结构、利润的变动情况,并了解原因;

(4)按大类、车型等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行业状况比较,分析是否有明显异常,对毛利润变动较大的车型,逐项分析变动原因;

(5)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相关规定,分析确认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

(6)分析公司改善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获取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并进行合理性判断;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中通客车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下滑,且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3.01%,其中,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客户销售额5.3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11.63%。请你公司披露关联方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并说明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点、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及依据、对方采购用途、相关销售合同的获取方式、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上述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客户全称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沃客车)。该公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该公司基本状况如下:2010 年 02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5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客车、客车底盘及零部件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工业技术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的批发;车用气瓶安装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销售情况说明:2021年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纯电动车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YHA2021-1913,我公司授权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唯一授权许可经销商参与该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后双方签署了采购合同。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又与我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由我公司完成车辆生产及交付,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米纯电动公交车	LCK6126EVGRA1	235	辆	850,000.00	199,750,000.00
2	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LCK6106EVGRA2	455	辆	767,200.00	349,076,00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8,826,000.00元,大写:伍亿肆仟捌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此关联交易已经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针对该问题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询问管理层关联方交易目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注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检查关联交易内容,本年发生额与上年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履行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交易额是否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

(4)检查有关发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查验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及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

(5)与豪沃客车中标价格、中通客车同类客车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公允性测试;

(6)向关联方客户进行函证,包括交易数量、金额、型号等;

(7)检查关联方往来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中通客车公司本年新增关联方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发生额19.52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10.80万元,期末余额8.72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发生额385.76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29.00万元,期末余额356.76万元;报告期初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3.82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14.67万元,期末余额18.49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上述往来款项明细,并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及原因,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服务,余额8.72万元为支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贴息款,截止2021年末尚未取得发票。

2、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服务,2021年末余额18.49万元为支付的买方信贷业务融资贴息,截止2021年末尚未取得发票。

3、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356.76万元,是我公司委托该公司作为代理商参与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具体业务如下:

(1)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支付给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78万元,再由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给终端客户,其中1包未中标于2021年12月份退回29万元,剩余249万截止报告期末尚未退回,已于2022年1月份退回。

(2)我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支付给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107.76万元,再由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截止2021年末我公司尚未取得发票,已于2022年3月份取得发票。

以上业务并未构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

针对该问题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融资服务公司相关资料,检查相关业务开展资质;

(3)检查公司与融资服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检查金融服务协议的审议情况;

(4)获取上诉往来款项明细,检查相关账务处理、收付款的银行对账单,核实以上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5)检查有关发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查验交易价格服务条款及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与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是否一致,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检查关联方往来期后结算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以上业务并未构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中通客车公司资金。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权利账面价值合计34.1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7.22亿元、应收款项融资2.42亿元、应收账款22.30亿元、无形资产2.1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项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内容、受限时点、期限等,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以及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年报中公司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均为公司办理客户按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业务时的临时受限,并不影响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具体内容	受限期间	期限	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	对生产经营影响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银行存款	7,134.72	1、一般存款账户受限金额6,854.26万元,因客户通过按揭贷款方式购车、车辆抵押手续办理过程中银行暂时限制使用。2、专用存款账户受限金额280.46万元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技术项目专用资金被银行暂时限制使用。	客户办理车辆抵押手续期间	1. 车辆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后解冻 2. 相关业务结束后解冻	否	增加了公司资金成本,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不利于公司的资金良性循环。	是
其他货币资金	65,108.64	主要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按揭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主要为2021年6月-2021年12月	主要为6个月	否	为本公司办理日常融资业务而受限,业务到期可及时解冻。	是
应收款项融资	24,209.31	为本公司通过银行办理票据池融资质押的票据金额。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年期以内	否	通过票据置换、票据拆分等方式,对公司实际资金使用形成积极影响。	是
应收账款	222,980.56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8月-2021年12月	6个月-29个月	否	质押项下应收账款回款后归还对应借款,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是
无形资产	21,582.92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0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9日	2年期	否	目前公司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对生产经营暂无影响。	是
合计	341,016.15						

针对该问题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对账单,将对账单金额与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函证结果进行核对,获取货币资金是否受限的审计证据;

(3)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于账面银行账户明细核对;

(4)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信息、借款以及抵押、质押情况,并与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信息进行核对;

(5)获取公司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6) 获取公司征信报告并索取应付票据明细表,将应付票据明细情况与征信报告核对;

(7)获取并检查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协议,测算应付票据余额与票据保证金比例是否与相关开立协议一致;

(8) 向管理层询问受限资产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9) 通过天眼查第三方网站了解公司的诉讼情况,获取中通客车涉诉案件的法律文书等材料,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资产;

(10) 检查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受限资产情况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中通客车公司上述资产受限与实际情况一致。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9.97亿元,贷款余额13.1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财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你公司是否对相关存款、贷款安排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与财务公司交易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并对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进行对比,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大额存款、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银监复[2012]269号),于2012年6月11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1H237010001), 并于同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我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于2021年8月31日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协议约定的服务种类如下:

(1)存款服务

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协议中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需满足的条件为: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 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8亿元;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条件为: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2亿元;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

同时,财务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最高利息金额为: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85亿元;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20亿元。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可向我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向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2、报告期内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业务明细及合理性说明

(1)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存款	36,116.72	35,548.58	99,654.54

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执行利率不低于各家银行挂牌利率,且可通过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对下属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我公司能够实现对资金结算及企业融资进行独立、统一管理,对资金状况进行有效监控,并将下属企业银行账户的冗余资金集中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2)信贷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19.12.31	2020. 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贷款	133,700.00	137,000.00	131,000.00
中长期借款	贷款	40,000.00	39,800.00	0.00
合计		173,700.00	176,800.00	131,000.00

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且融资利率不高于市场LPR平均利率,降低了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符合我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3)票据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兑业务	50,800.00	30,444.4	22,654.00

财务公司对我公司开展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采用30%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为合作金融机构中最低水平。

(4)产业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供应商保理	5,540.00	3,678.00	5,334.00
买方信贷	0.00	30,366.00	19,198.00
合计	5,540.00	34,044.00	24,532.00

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上下游产业链融资业务,有效解决了供应商现金流,改善了我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降本。

(5)担保业务

财务公司为我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财务公司	38,000.00	2020/12/14	2022/12/9	否
合计	38,000.00	——	——	——

综上所述,我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188	0109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6	1.066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266,377.18	1,927,586.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60	0.09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60元人民币,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6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188	01097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5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2年6月1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恢复为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3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2年6月21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原始权益人	其中,180,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108,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2年6月21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外无剩余限售份额。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315,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5%。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1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 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蛇口产园REIT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年末可供分配金额为52,837,918.75元,2022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92,672,020.82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1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48%(按实际经营天数年化后)

(2)投资人在2022年6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2.98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2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4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2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泰新材于2022年06月10日发布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瑞泰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瑞泰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2	139285.16	0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69	154763.42	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分别向持有其股份的股东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运业")、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科技")提供免息借款,金额分别为富临长运5,363.10万元、交旅运业1,787.70万元、交通科技1,787.70万元。其中站北运业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的合计3,575.40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6月13日。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对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持股60%,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运业")持股20%,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科技")持股20%。

2019年站北运业将结存资金5,97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免息借给各股东单位, 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现上述股东向站北运业申请延长免息借款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 借款金额变更为8,938.50万元, 其中通过一次性借款形式借款4,258.50万元、自2022年6月起分36个月每月追加借款130.00万元。故各股东单位借款金额分别为富临长运5,363.10万元、交旅运业1,787.70万元、交通科技1,787.70万元。

由于站北运业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的合计3,575.40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冯克审

注册资本:13,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运业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客运站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外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项目营销策划;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产品开发;工艺品、小礼品、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及子(控股)公司的关联情况:与公司同为站北运业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资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1,307.00万元,总负债3,170.00万元,净资产18,137.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14.00万元,利润总额105.00万元,净利润92.00万元。

上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成都市太升南路155号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站建设的咨询;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与公司及子(控股)公司的关联情况:与公司同为站北运业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资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2,106.00万元,总负债1,216.00万元,净资产30,890.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1.00万元,净利润-336.00万元。

上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3,575.40万元

站北运业分别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一次性借款851.70万元;同时自2022年6月起分36个月按月分别向交旅运业、交通科技追加提供26.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日常经营

(四)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站北运业根据资金需求,可提前要求股东单位归还借款)

(五)财务资助利率:0%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及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协议约定站北运业按三方股东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免息借款,交旅运业、交通科技主要利用销售回款偿还借款且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站北运业向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免息借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结构,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交旅运业、交通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旅运业、交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3,575.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不存在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孟晓转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转让方")与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恒光"、"乙方"、"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光科技"或"标的公司")控股股权;如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签署的《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交易最终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转让股权份额的数量、支付方式、受让方实施主体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其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并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最终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转让股权份额的数量、支付方式、受让方实施主体以及能否最终达成交易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剥离盈利水平较低的背光源板块相关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中基恒光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拟将间接持有的致光科技控股股权转让给中基恒光。转让后,致光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M6FMJ1F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融通路118号启迪集群创新大厦南楼 (A座1804室)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366号紫瑞国际17楼

法定代表人:卢敏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招商代理服务;智能科技,光学科技,医疗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健康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科研技术产业化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卢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卢 敏	80.00%
周 瑞	10.00%
施长安	10.00%
合计	100.00%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基恒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基恒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5,803,060.37	81,078,857.28
净资产(元)	50,159,820.92	51,105,968.6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2,433,962.19
净利润(元)	-946,147.77	623.30

备注:1、上表为中基恒光单一法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2、上述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基恒光履约能力说明:中基恒光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综合类产融结合投资管理集团,主要致力于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采用"基金+园区"发展模式,通过基金投资,引入高质量企业,打造高规格、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助力区域产业经济快速发展。中基恒光下辖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金融板块、产业园区运营板块和直接投资板块,旗下拥有中基(卢氏)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江西中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赣州宝控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基恒光(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基(宁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江西兴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北京恒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等十余家参控股公司,中基恒光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产业投资与运营能力。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甲、乙双方于2022年6月13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现场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拟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性表述,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以及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除保障条款、保密条款、防范内幕交易条款等约定之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程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3363408F

法定代表人:付智俊

注册资本:18,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21,575,743.73	969,621,499.72
净资产(元)	179,870,167.06	186,703,002.6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8,845,991.94	898,960,938.03
净利润(元)	-6,832,835.58	-66,970,050.57

备注:上述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66.9771%的下属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

其他: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间接持有的致光科技控股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合作背景与目标、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本次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剥离盈利水平较低的背光源板块相关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2、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本次拟就转让甲方所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控股股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交易最终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转让股权份额的数量、支付方式、受让方实施主体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南昌市签订。

甲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乙方: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协议宗旨及地位

1.1 本协议旨在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同时,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以积极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

1.2 在股权转让时,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股权转让、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双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

2. 股权转让

2.1 目标股权数量:甲方间接持有的致光科技控股股权。

2.2 目标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目标股权资产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

3. 保障条款

3.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3.2 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上述意向金后,至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之日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事宜再行协商或谈判。

3.3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目标公司资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3.4 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定力。

4. 股权转让协议

4.1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3日内,双方应签署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

(1)乙方对致光科技调查了解后,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

(3)甲乙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转让目标股权议案。

4.2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修订或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应与本协议初步约定原则一致。

5. 本协议终止

5.1 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5.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甲乙双方未能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实质性进展或签署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届时,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或终止。

5.3 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及或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 保密

6.1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6.2 除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双方在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失效或终止而终止。

7. 防范内幕交易

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交易筹划至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并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联创光电股票,并配合联创光电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

8. 其他

8.1本协议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剥离盈利水平较低的背光源板块相关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最终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转让股权份额的数量、支付方式、受让方实施主体以及能否最终达成交易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签署的《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交易最终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转让股权份额的数量、支付方式、受让方实施主体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其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并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